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国安双力、双力 A、双力 B 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公告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国安双力，交易代码：162510）将自本基金的份额转换日（2015 年 3 月 23 日）起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力 A 份额（场内简称：双力 A，交易代码：150069）、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力 B 份额（场内简称：双力 B，交易代码：150070）将自本基金的份额转换日（2015 年 3 月 23 日）起暂停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业务。

在份额转换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双力 A 和双力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将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双力 A 和双力 B 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021-38784766 或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